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关于做好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评审 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及从业人员：

为推动工程设计行业发展，助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水平提升，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号）的规定，参加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学术交流报告的可作为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的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专业技术人才撰写解决重大、复杂工程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工程技术报告，可作为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为更好地服务行业专业技术人才，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协会面向会员单位及其员工开展工程技术报告评审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范围

（一）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学术交流报告的，协会根据会员单位及其员工的需求，经秘

书处审核确认后，协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项服务无偿办理，一般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对解决重大、复杂工程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工程技术报告，协会可根据会员单位及其员工的需求，组织行业资深专家开展论证评审，出具专家论证评审意见书。该项服务工作按协会咨询服务有关规定办理，组织专家论证评审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员自行承担，一般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受理专业

建筑工程领域的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绿色与智能建造和建筑材料等五个专业。

三、申请材料

（一）《工程技术报告专家论证评审申请表》（附件1）纸质盖章版1份及PDF电子版；

（二）《工程技术报告唯一性承诺书》（附件2）PDF电子版；

（三）《完成人签名的工程技术报告》PDF电子版；

（四）其他相关资料PDF电子版。

以上电子版请发送至协会邮箱：gzgsed@163.com，邮件标题注明“工程技术报告评审-单位/姓名”。

四、其他

（一）协会将动态受理工程技术报告的论证评审申请。

各单位及从业人员可根据自身需求，遵循自愿原则，向协会提出申请。

(二) 联系人：刘晓萍，020-83630257。

(三) 《工程技术报告专家论证评审申请表》（纸质盖章版）寄送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一新裕大厦28楼CDE单元（邮编：510080）。

附件：

1. 工程技术报告专家论证评审申请表.docx
2. 工程技术报告唯一性承诺书.docx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3月27日

